

#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

川文职院〔2015〕8号

---

## 关于评选 2013—2014、2014—2015 学年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

各系、处（室、委）：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院务会议研究，决定评选 2013—2014、2014—2015 学年学生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分别按总数的 20%、15% 的比例进行评选。请学生处各班级严格依据《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比奖励细则》相关程序开展评选活动，学生先进集体以班级为单位申报，优秀个人由辅导员组织评选或推荐，推荐名单公示三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由学院领导

批准。学生先进集体颁发奖状，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请学生处组织各班级认真学习《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比奖励细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落实。

附件：1.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比奖励细则》

2.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15年3月19日

---

抄 送：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会。

---

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3月19日印发

## 附件 1

#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比奖励细则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 一、奖励原则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 二、奖励类别设置

#### （一）集体奖

1. 先进班集体；2. 先进团支部；3. 其他。

#### （二）个人奖

1. 优秀大学生；2. 优秀学生干部；3. 优秀毕业生；4. 优秀团员；5. 优秀团干部；6. 其他。

（三）凡对国家和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学校将根据情况另行奖励。

### 三、奖励方式

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扬、颁发奖状或证书、颁发奖金或奖品。

## 四、评选时间

每学年十月中旬前。

## 五、评选程序

各类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选，一律按相应条件选拔。

### （一）优秀个人

由各班级开展评选活动。评选活动既是表彰先进，同时对每个学生也是一次总结提高，因此各班应在召开主题班会的基础上，由辅导员组织评选或推荐，报学生处研究、审核，公示3日无异议后，学生处提请分管校领导批准。

### （二）先进集体

1. 班级申报：以班级（团支部）的名义向所在学院申报，并附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准确。

2. 各系评选：各系在班级（团支部）申报基础上进行审查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报学生处（团委）。评选组由学生处（团委）、辅导员及部分任课教师（学生党支部）组成。申报班级（团支部）主要干部要进行班级情况介绍。

3. 校级审定：学生处（团委）对各系评选结果进行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 六、评选条件

### （一）先进班集体

1. 学年内能认真组织政治学习、周末讲评与时事学习，资料齐备。

2. 班级风气好，在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效果显著。

3. 学年内各项主题活动中成绩突出，教室、寝室卫生好，常

规管理考评名次在各专业名列前茅。

4. 班委、团支部能发挥好作用，班团干部能以身作则，敢于开展工作，在各项工作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5. 班级学生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虚心好学的精神和风气。班上无考试作弊现象，补考人次两个学期之和不超过全班参加考试人次的 8%。

6. 认真组织学生开展文体活动，班上有 80% 以上的学生体育达到国家锻炼标准，有 30% 以上的学生体育课成绩在“良”以上。

7. 学年内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人数低于两人次（含两人次）。

8. 安全工作落实好，学年内无安全事故。

## （二）先进团支部

1. 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团的有关文件，把理论学习落到实处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团校、党校的学习，团员发展有计划，定期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2. 班子整齐、制度健全，做到每个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每次活动有小结，支部考核成绩在全院名列前茅。

3. 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学院创建优良校风学风等主题活动以及青年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文化艺术、体育、科创活动，宣传工作活跃、有特色。

4. 在团委、团总支开展各项活动中成绩突出，早锻炼、就寝、卫生、自习等常规管理在学院评比中名列前茅，团员遵章守纪，无行政记过以上或团内警告以上处分的团员。

5. 团组织生活有计划、有特色，能根据青年特点开展活动，支委班委配合密切，能积极协助辅导员做好各项工作。

### （三）优秀大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学校、热爱集体，品德高尚、文明守纪，综测成绩中思想道德素质分 16 分及以上（满分为 20 分）。

2. 该学年没有受过任何违纪处分，没有旷课。

3. 各门功课平均分 80 分（含）以上，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名列班级前三名，超过 40 人的班级可按比例适当增加，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4. 有体育课年级的学生，体育成绩必须在中以上（含中）；无体育课年级的学生，必须达到国家体育合格标准。

5. 该学年所在宿舍必须卫生合格。

6. 注重多种能力的培养，积极参加文体、科创和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

### （四）优秀学生干部

1. 认真贯彻《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纪律，思想进步，为人诚实，作风正派，能明辨是非，学年内操行双优。

2. 学习自觉性强，积极性高，热爱所学专业，独立思考，刻苦钻研，认真完成各科作业、实验和实习任务，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工作认真负责，踏实积极，坚持原则，组织观念强；在讲文明、树新风、创优良学风等主题活动中，模范带头并发挥了积极地组织作用；参加义务劳动等方面，到头作用好。

4. 承担学校和班级所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协同其他干部一

道工作，工作成绩显著。

5.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 75 分以上，且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班级前 10 名，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体育课成绩两期均在“中”以上。

6. 各班级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时应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主要以参评对象的工作业绩为主，评选名额为 1—2 名。

7. 院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单独评选，不占班级名额。

#### （五）优秀毕业生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模范遵守和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各学期操行成绩均为优秀。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具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师生反映良好。

4. 大学期间曾获院级“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国家级奖项，在有关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

5. 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各科考试或考查科目均无补考。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顶岗实习报告具有较高水平，成绩优秀。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体育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锻炼标准。

6.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对自愿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可优先推荐参与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 (六) 优秀团员、团干部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关心时事，积极上进，举止谈吐文明礼貌，热心班团工作，热忱为团员、青年服务，工作尽职尽责，有创新，有成效，操行成绩为优。

2. 模范履行团员的权利和义务，按时交纳团费，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组织活动，未受过行政或团内警告以上处分，表率作用好。

3. 注重多种能力的培养，积极参加文体、科创和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良，体育成绩合格，其中优秀团员无补考科目。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努力做到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并写有 1500 字左右的详实的实践报告(包括有实践单位签署意见的实践登记表)。

5. 积极参加团员民主评议和团籍注册，并被评合格团员。



## 附件 2

#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细则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评选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并形成制度的通知》（川教函[2013]60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选对象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应届毕业生

### 二、评选条件

#### （一）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模范遵守和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各学期操行成绩均为优秀。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未受

过任何处分。具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师生反映良好。

4. 大学期间曾获院级“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国家级奖项，在有关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

5. 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各科考试或考查科目均无补考。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顶岗实习报告具有较高水平，成绩优秀。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体育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锻炼标准。

6.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对自愿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可优先推荐参与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 （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2. 大学期间至少获一次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项。

3. 至少获一次校级“优秀大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4. 各科考试无补考，无违规违纪情况。

## 三、评选程序

1. 召开学院“优秀学生事迹报告会”（时间地点提前报学生处备查），结合报告人在校期间表现、学习效果和个人综合素质，经会议讨论，评选出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公示相关材料。

2. “校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和相关表格（表格到学生处领取）于公示期满后上交到学生处。

3. 学生处组织审核评选程序和上报材料，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将推荐上报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4. 学生处组织推荐上报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召开“优秀学生事迹报告会”或“优秀学生事迹座谈会”加强对评优工作的宣传，以此教育和鼓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

#### **四、评选要求及名额分配**

1. “校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人数 10% 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人数 1% 评选。

2. 在评选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评选程序，坚持评选标准，把评优工作作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

3. 在学校汇总审核过程中，落选名额一律不增补。

#### **五、优秀毕业生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将张榜公布或召开大会表彰，并发给荣誉证书和纪念品。